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7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李翌維即李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00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